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ibei GreenGold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預期本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40%至6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本期間本集團(a)骨料產品及其他及(b)混凝土產品平均銷售價格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降低；(ii)本期間本集團(a)骨料產品及其他及(b)混凝土產品銷售量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及(iii)本期間行政開支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第三方服務費增加所致。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本集團仍在落實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證實及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於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2024年3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勇

中國安徽，2024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勇先生(董事長)、毛鴻顯先生、秦加朋先生、趙松先生及陸浚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郜偉先生、劉朝田先生及邢夢瑋女士。

\* 僅供識別